

附件：

稀土行业准入条件

为有效保护稀土资源和生态环境，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要求，制定本准入条件。

一、项目的设立和布局

（一）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金属冶炼项目应符合国家资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规划等要求。

（二）开采稀土矿产资源，应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计划进行开采，严禁无证、越界开采和使用破坏环境、浪费资源的采选矿工艺。

（三）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得建设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项目。

（四）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金属冶炼属于国家限制类投资项目，应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公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经核准后方可建设生产。

二、生产规模、工艺和装备

（一）生产规模

混合型稀土矿山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20000吨/年（以氧化物计，下同）；氟碳铈矿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5000吨/年；离子型稀土矿山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500吨/年。禁止开采单一独居石矿。

使用混合型稀土矿的独立冶炼分离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8000吨/年；使用氟碳铈矿的独立冶炼分离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5000吨/年；使用离子型稀土矿的独立冶炼分离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3000吨/年。

稀土金属冶炼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2000吨/年（实物量）。

以上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20%。

（二）工艺及装备

混合型稀土矿、氟碳铈矿开发应建有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专门的废石场和尾矿库。

离子型稀土矿开发应采用原地浸矿等适合资源和环境

保护要求的生产工艺，禁止采用堆浸、池浸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选矿工艺。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不得采用氨皂化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生产工艺。

稀土金属冶炼项目，不得采用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工艺、稀土氯化物电解制备金属工艺。采用氟化物熔盐电解体系的，合成氟化稀土须配有完备的含氟废水、含氟废气处理装置，含氟废渣须专门处理，不得随其他工业废渣排放。

三、能源消耗

稀土冶炼分离、金属冶炼项目，应采用先进工艺和装备，有完善的节能措施，能源消耗须达到《稀土冶炼产品能耗》（XB/T801-93）二级标准，待新的《稀土冶炼加工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出台后按新标准执行。

四、资源综合利用

混合型稀土矿、氟碳铈矿采矿损失率和贫化率不得超过10%，一般矿石的选矿回收率达到72%以上（含，下同），低品位、难选冶稀土矿石选矿回收率达到60%以上，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85%以上。

离子型稀土矿采选综合回收率达到75%以上，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处理混合型稀土矿和氟碳铈矿的冶炼分离项目，从稀土

精矿到混合稀土，稀土总收率大于90%，从混合稀土到单一或富集稀土化合物，稀土总收率大于95%；处理离子型稀土矿的冶炼分离项目，从混合稀土到单一或富集稀土化合物，稀土总收率大于92%。

稀土金属冶炼直收率大于92%。

五、环境保护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金属冶炼企业应通过环境保护部稀土企业环境保护核查，列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公告名单。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制度，生产项目未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不得投产。

（二）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严格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安装在线排放检测装置；按要求办理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

（三）开采稀土矿产应严格执行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保障金制度，根据“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编制矿山生态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对含伴生放射性元素的稀土矿山，应采取相应的辐射防护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

（四）稀土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符合《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含钍、铀等放射性废渣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2002）要求，严格进行管理。

（五）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按规定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六、产品质量

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产品质量法》，应当有独立的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有健全的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七、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消防和社会责任

（一）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必须具备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稀土矿山开发建设项目需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否则不得投入生产运行。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应严格遵守安全评价和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安全设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验收或备案制度。

（二）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具备相应的职业病防治条件。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对重大危险源有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以及安全供电、供水装置和消除有毒、有害物质设施。尘毒作业场所达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三）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过程涉及放射性污染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铀、钍矿冶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定》（GB14585—93）、《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及《稀土生产场所中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39-2002）等法律法规要求，配套建设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

（四）企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项目设计要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1-2006）执行，消防验收手续齐全。生产过程要严格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五）企业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类保险，并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八、监督与管理

（一）新建、改建和扩建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项目须符合上述准入条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基本要求的項目，有关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核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不予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安全监管部门对矿山开发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不予审批，环保部门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审查部门不予通过节能审查，工商部门不予注册，税务部门不予登记，金融机构不予提供贷款和其它形式的授信支持等。

（二）未达到上述准入条件的现有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企业应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通过淘汰落后、兼并重组与技术改造相结合等方式，尽快达到本准入条件的规定要求。国家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企业必须建立生产和销售台帐，自觉接受和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按照有关部门规定报送报表。

（四）各级稀土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当地稀土生产企业执行本准入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稀土生产企业进行抽查和检查。定期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企业名单。

九、附则

（一）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所有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企业。

（二）本准入条件涉及的有关标准和行业政策、法律法

规若进行了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三）本准入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自2012年7月26日起实施。